

(二). 神子民預備進入應許地 (1:1-10:10)

- 要領略這幾章在神學上的重要性，就必須回顧出埃及記和利未記，及向前望攻取迦南的事。
- 神與以色列人有盟約的關係，表示神會在他們中間。
- 以色列人得啟示要建一座合神使用的宮殿(聖殿)，神要住在其中。
- 摩西寫民數記重要的一句：「在西乃曠野會幕中.....」(1:1)

一. 第一次人口統計及安營 (1 - 4 章)

要統計所有 20 歲以上身體健全的男丁 (V. 2-3)，有軍事上的用意，可以打仗的戰士總數是 603,550 人 (1:46)。

1. 第一章及第廿六章兩次統計數字比較，列表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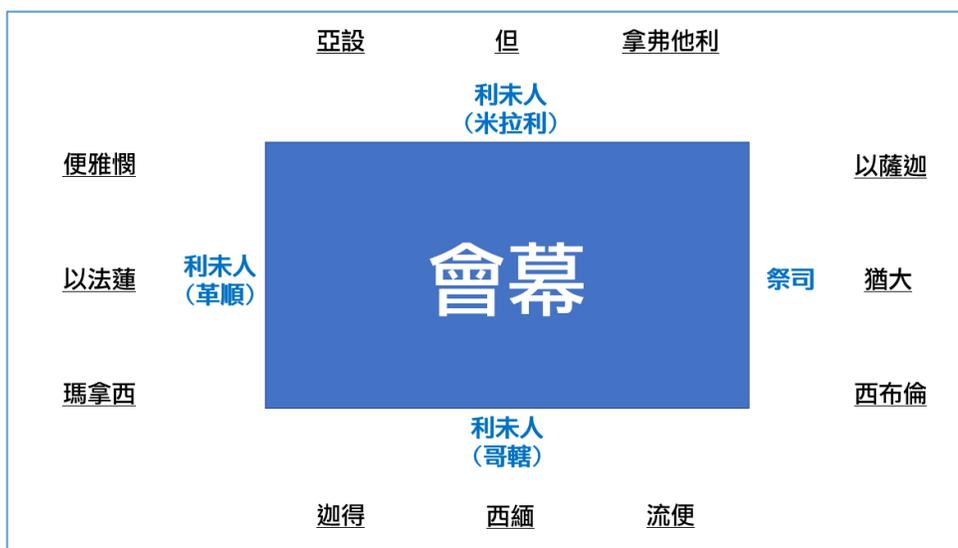
	<u>民數記一章</u>	<u>民數記二十六章</u>
流便	46,500	43,730
西緬	59,300	22,200
迦得	45,650	40,500
猶大	74,600	76,500
以薩迦	54,400	64,300
西布倫	75,400	60,500
以法蓮	40,500	32,500
瑪拿西	32,200	52,700
便雅憫	35,400	45,600
但	62,700	64,400
亞設	41,500	53,400
拿弗他利	53,400	45,400
利未 (3:39)	22,000	23,000
<hr/>		
總數 (利未人除外)	603,550	601,730

從本段看數點人數的目的 -----

- (1) 教導他們關乎宗教、倫理、國政的條例。
- (2) 與將來成立實際的國家有重要的關係。
- (3) 人口調查是一個國家重要的事。
- (4) 重點：「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」 X 12

2. 按營的編排

以色列的營陣可用下圖表示：



3. 第三、四章記載了兩次的統計利未人

神揀選利未支派是目的 (3:41)

4. 祭司和利未人的關係

民數記規定只有祭司才能獻祭，利未人的責任是守衛、搬運、支搭會幕。

利未三族搬運聖物一覽表			
	族名	人數	搬運物件
3:22	革順	7,500	25, 26 節：幔子、蓋子、繩子等。
3:28	哥轄	8,600	31 節：約櫃、香壇、桌子、燈台、銅祭壇等。
3:34	米拉利	6,200	36, 37 節：木板、門、柱子、座等。
共 202,300 人			

二. 清理全營 (5-6 章)

1. 潔淨營地 (5:1-4)：離開西乃準備工作的下一步，就是要驅除營中一切的不潔，不潔是舊約至為重要的概念。本段提到三類的不潔：(5:2)

(1) 長大麻瘋

- (2) 患漏症的
- (3) 觸摸過死屍的

因為神住在營中，所以不潔者必須逐出營外，啟示錄也同樣用這意念來解釋新耶路撒冷 (啟 21:3-4, 27)。

2. 賠償與應得 (5:5-10)：本段把所犯的罪形容為干犯、得罪(五 6、12)，罪若可贖，就當獻贖愆祭。接下來經節解釋這人「自覺有罪」，他要將虧負人的，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(V.7)。這規定完全符合利未記六章所頒布的法例。但民數記更進一步談到，受害人死了怎麼辦？交給受害人的近親，如果他們也都死亡，就要交給祭司。
 - ※ 「償還四倍」？

※ 藉賠償和獻祭：(1) 與神復和；(2) 與人復和。

3. 試驗有疑點的妻子 (5:11-31)：

- 本段與上下文無關，但在民數記，這點是很常見的。
- 本段提到妻子不忠的問題，有兩個可能性：
 - (1) 女人犯了姦淫，丈夫苦無證據 (5:12-14、27、29)，
 - (2) 或者女人是無辜的，丈夫的疑心沒有根據 (5:14, 28, 30)，處理有兩個可能性：有罪和無辜 (5:19-22)。
- 禮儀的：
 - (1) 第一步是丈夫把大麥麵帶來為祭(素祭) (參利二章)
 - (2) 第二步是女人飲苦水 (5:18)。這裡要解釋幾個名稱，便會明白禮儀的意義：
 - 喝苦水--- 包含有：
 - 聖水(應該來自會幕的洗濯盆(出 30:18) +
 - 會幕地上的塵土(蛇這不潔之物是吃塵土(創 3:14) +
 - 咒詛 (5:21-24)
 - 蓬頭散髮--- 解開女子的頭髮，視為不潔。例：長大痲瘋也要散髮(利 13:45)，表示不潔。
 - 大腿消瘦，肚腹發脹 (5:21, 27)---
 - 「她那個肢體犯罪，那個肢體受罰」(這是近東律法的普遍原則)
 - 解：女子姦淫是以「大腿」犯罪，以「肚腹」受孕。
 - 淫婦和無辜女子的對比 (5:28)

4. 拿細耳人(6:1-21)：拿細耳人意思是「分別出來」(3-7 節有七個「不可」)

- 拿細耳人在聖潔程度與大祭司相等。
- 拿細耳人主要獻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。(6:13-20; 利 1-4 章)
- 祭司只有男性才可以做，但女子也可以做拿細耳人。
- 祭司可以進會幕、獻祭、祝福百姓，有權威的教訓，拿細耳人卻不可以。
- 祭司穿獨特的服飾，又要剪頭髮 (參結 44：20)，但拿細耳人沒有指定服飾，且要留長髮。
- 祭司生活所需，是來自百姓的供獻，拿細耳人是平民，也要把祭物供獻給祭司。
- 拿細耳人是國家蒙召的縮影 (耶 7：29)
- 拿細耳人可以還俗。

5. 亞倫的祝福 (6：22-27)：是表示神永恆的旨意，是賜福給祂一切的子民。祝福的內容極豐富，「平安」一詞是到達巔峰。

²⁴ 『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

²⁵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

²⁶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』

一個「願耶和華」有兩個動詞。(民 6:24-26)

- (1) 願耶和華 ---- 賜福、保護；
- (2) 願耶和華 ---- 光照、賜恩；
- (3) 願耶和華 ---- 仰臉、賜平安。